

#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7078 號

被處分人：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0399354

址 設：新北市土城區日新街 19 巷 1 號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「MD-35LB」及「MD-62LB」除濕機商品，分別刊載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2 級」及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1 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## 事 實

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處分人)107 年 3 月 15 日於網站(<http://medole.com.tw>，下稱案關網站)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「MD-35LB」及「MD-62LB」除濕機，分別刊載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2 級」及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1 級」，惟查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資料，案關商品效率等級分別為 4 級與 3 級，疑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被處分人自 107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於網站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「MD-35LB」及「MD-62LB」除濕機，分別刊載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2 級」及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1 級」，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於刊登當時具有 2 級與 1 級能效，應較其他等級能效之除濕機，更具有減少能源消耗、省電省錢之效用。惟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意見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因新分級

基準生效後，案關商品具有之能效標準已分別變更為能效 4 級與 3 級，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通知被處分人自即日起應變更案關商品之能效，然被處分人於 107 年 2 月 7 日起仍就案關商品分別刊登為能效 2 級與 1 級，顯與事實不符。故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分別刊載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2 級」與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1 級」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「MD-35LB」及「MD-62LB」除濕機，分別刊載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2 級」及「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」、「能源效率等級 1 級」，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#### 證 據

- 一、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15 日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「MD-35LB」及「MD-62LB」除濕機商品網頁廣告。
- 二、被處分人 107 年 4 月 9 日陳述書及 107 年 6 月 21 日陳述紀錄。
- 三、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5 月 24 日能技字第 10700123970 號函。

#### 適 用 法 條

#### 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21 條第 2 項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
第 42 條前段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、第 23 條至第 25 條

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##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七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 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  
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